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公司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，王佳、严立夫妇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,122,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,003,679股，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,533,062股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12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12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2月12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12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12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9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,125,611股（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的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28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,458,73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17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,666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1134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9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,790,7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123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,580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1062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

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715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807%；反对 33,235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490%；弃权 1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381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055%；反对 33,235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944%；弃权 1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283,109,667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8,957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480%；反对 17,91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82%；弃权2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8,622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662%；反对17,912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383%；弃权2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5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83,109,667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、马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3日